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陆慧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2019年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各项基本假设，在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开拓情况以及目前的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后编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不分红，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3 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

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